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关于放映“少儿不宜”影片的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对部分影片实行审查、放映分级制度的通知》（广发影字〔１９８９〕２０１号）端正经营思想，确保广大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保证“少儿不宜”影片放映制度的贯彻执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凡经我部电影事业管理局审查通过定为“少年儿童不宜”（以下简称“少儿不宜”）的影片、中影公司负责及时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二、“少儿不宜”所指的“少儿”系指１６周岁以下（含１６周岁）的少年儿童。凡属此范围的少年儿童不得观看定为“少儿不宜”的影片。　　三、凡放映“少儿不宜”影片的单位，对少年儿童一律不售门票，不准少儿入场。放映单位必须指定专人查验监督、严格执行。对难以认定为“少儿”的观众，各放映单位不得凭视觉或口头申明售票，必须查验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或户口本，确认不是“少儿”者方可售票。入场时，仍须再次查验上述证件方可入场。无上述证件提供查验者，亦不得入场。　　四、各级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和一切放映单位，对“少儿不宜”影片均不许组织少儿专场放映；在组织成人专场时，凡遇有持票少年儿童，在入场前均须认真查验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或户口本，凡属第二条规定者，一律不准入场。　　五、成人、集体购票或包场入场时，凡遇有持票少年儿童，均须按第二、三、四条规定严格执行。　　六、凡属“少儿不宜”影片，制片厂除在影片片头加注“少儿不宜”字样的字幕外，各级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和一切放映“少儿不宜”影片的放映单位，都应该在电影海报，影院门前的大小广告牌（画）、路牌、报纸广告、文字宣传材料、售票窗口及口头广播宣传中，明显注明此系“少儿不宜”影片，以向观众明确展示看片范围。　　七、各级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一律不准将“少儿不宜”影片租供中、小学校观看，教职员工观看影片可到影院联系购票。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大专院校租映这类影片，各级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必须负责着重说明这类影片的看片范围及要求，并有权现场监督检查。　　八、凡属“少儿不宜”影片均不缩制１６和８．７５毫米拷贝；各级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的３５毫米拷贝，亦不得提供农村流动放映队放映。　　九、凡属“少儿不宜”影片，各级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和制片厂均不得提供电视台播放；也不得制作录像带在社会上发行。　　十、各级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和一切放映单位，均须认真执行本管理办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各放映单位如违反本管理办法，各级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今后有权停供这类影片，并处以每场一千元的罚款，同时追究该放映单位的领导责任。　　十一、本管理办法由各级文化主管部门监督执行、并行使仲裁权。　　十二、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系统，请参照本管理办法并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系统具体管理办法。　　十三、本管理办法自通知之日起施行。